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0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堅86偵9208字第04293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6年度偵字第9208號陳耀章山坡地保育（公共危險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39145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陳淑美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貳萬元為被告陳耀章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陳淑美經送達戶役政資料所示之戶籍地，寄存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轄下之瑞濱派出所，經本署於108年8月5日電聯該所值班人員確認，該員迄今尚未領取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3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